（上接B067版）

会（如需）提出豁免及免除（如需）申请，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及指引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外，不会修改或撤回该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①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始终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其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和指引材料；

②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A1表格或随附提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将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③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香港上市规则》监管表格的表格F）；

④于适当时间按《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文件；

⑤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①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A1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通函或其他文件。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同意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同意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权批准。

5、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上市申请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呈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7、批准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9、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及指引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10、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1、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以及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14、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5、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6、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与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行使完成孰晚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内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该等调整和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拟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虞仁荣先生、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仇欢萍女士

非执行董事：吕大龙先生、陈瑜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牟磊先生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董事会换届，上述董事人选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角色安排有赖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人选。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拟修订下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上述第1-2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3-6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上述原有制度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第1-2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刘绮华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总经理王崧先生、刘绮华女士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及委任刘绮华女士为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第776(4)条下的授权代表。该等聘任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此，董事会拟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任冰女士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满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将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任冰女士、联席公司秘书刘绮华女士及香港中央证券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上述获授权人士应将有关事宜进展及时向各位董事通报。上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满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System）申请的议案》

为配合实施本次发行之目的，并结合《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现行规定要求，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System，以下简称“ESS”）的申请，现提请董事会批准及确认董事会授权人士任冰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适时提交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ESS账户授权使用人、签署及递交相关申请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择期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5月23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83,400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361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自2025年3月15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5、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2、授予数量：19,983,400份

3、授予人数：3,361人

4、行权价格：139.2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经营业绩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5-2027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7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8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5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53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50亿元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68亿元

注：公司2021-2023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203.80亿元、164.07亿元、179.40亿元。

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①若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②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 An；

③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条线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00	1.00%	0.016%
吴晓东	董事	40,000	0.20%	0.003%
仇欢萍	董事	25,000	0.13%	0.002%
王崧	总经理	40,000	0.20%	0.003%
任冰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5%	0.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56名）		19,628,400	98.22%	1.614%
合计		19,983,400	100.00%	1.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韦尔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830、1000000831、1000000832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5月23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83,400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361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需摊销总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3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3,119,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300,623	99.6069	7,418,960	0.3307	1,399,569	0.062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32,003	99.5860	7,385,500	0.3293	1,901,649	0.084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43,003	99.5865	7,461,800	0.3327	1,814,349	0.080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29,453	99.5859	7,377,450	0.3289	1,912,249	0.0852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30,473	99.5859	7,459,069	0.3325	1,829,610	0.08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678,393	99.5791	7,619,549	0.3397	1,821,210	0.08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313,360	98.9833	21,367,882	0.9526	1,437,910	0.06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036,027	98.9709	21,728,015	0.9687	1,355,110	0.060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11,003	99.5850	7,514,199	0.3350	1,793,950	0.08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施置换带方案并受托沛收及处置运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268,628	55.3367	1,000,971,534	44.6241	878,990	0.03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3,075,199	98.5968	7,619,549	1.1503	1,675,090	0.2529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39,710,166	96.5790	21,367,882	3.2260	1,291,790	0.1950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39,432,833	96.5371	21,728,015	3.2803	1,208,990	0.1825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3,207,809	98.6168	7,514,199	1.1344	1,647,830	0.2488
10	关于公司实施置换带方案并受托沛收及处置运营的议案	646,248,867	97.5662	15,241,981	2.3011	878,990	0.13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4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7,309,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7,309,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向文波先生、李强先生、曹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6,366	99.9738	155,025	0.0222	27,616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5,866	99.9737	155,525	0.0223	27,616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6,366	99.9738	155,025	0.0222	27,616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26,366	99.9738	155,025	0.0222	27,616	0.004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117,466	99.9725	161,125	0.0231	30,416	0.004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